



# 臺灣省臺北縣雙溪鄉第十二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 臺灣省臺北縣雙溪鄉第十二屆鄉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如有違法行為，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次	號	相	片	名 姓	齡 年	別 性	地 生 出	籍 黨	業 職	址 住	學 經 歷	政 見
1				林 慶 麒	61	男	縣北台省灣台	中 國 國 民 黨	表代大國	號五十二子寮新鄰三村林上鄉溪雙縣北台	學歷：台北縣立雙溪初級中學畢業 革命實踐研究院第六十三期結業 憲政研究班第一期結業 台北縣議會八、九、十屆議員 雙溪鄉第十、十一屆鄉長 國民黨國會團書記長 現任：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	一「惜情重義，愛雙溪」的理念，落實利民，便民，利民措施，建立廉能、效率的鄉公所。二團結和諧，爭取地方建設，促使基礎公路早日通車，縮短城鄉發展差距。三利用既有天然資源，開闢水遊樂區，興建游泳池、溜冰場，提倡正當體育活動，建立一個健康、有活力的雙溪鄉。四推動各項藝文、康樂、體育活動，提高生活品質。五有效利用荒蕪休耕農田，聘請農業專家規劃休閒農場，增進農民收益，促進農村經濟發展。六爭取中油公司來鄉設立加油站，便利鄉親。七堅決反對核四立場，促請放棄台北水源特定區管制範圍，爭取地方回饋金，減輕鄉親損失。八打通雙溪交通水脈，開闢牡丹與瑞芳的快速通道，暢通雙溪對外交通網路。九積極爭取全民福利，確實照顧老人、婦孺、廢肺症、低收入戶及公教員工福利。十設立老人活動中心，提供休閒、娛樂、健身、增進老人生活品質。十一積極規劃雙溪第二公墓，並推重公墓公園化。十二爭取改善九份坑產業道路銜接文秀路，促進農牧發展。十三繼續辦理八年鄉長任內未完成的重大地方建設。十四提高醫療品質，爭取設立雙溪小型、綜合醫院。十五以歷任三屆議員，二屆鄉長，現任國代的經驗及政經關係，由地方直通中央爭取經費，使本鄉快速發展，促使人口回流。
2				簡 華 祥	48	男	縣北台省灣台	中 國 國 民 黨	公	號五十五丹杜村丹杜鄉溪雙縣北台	學歷：政大行政專科畢業、政大公共政策研究 普通考試及格、乙等考試及格 代理里長、牡丹國小家長會 張、韶山吟社總幹事、三貂張廖簡宗親會會長、雙溪鄉民代表會議秘書 現職：雙溪鄉鄉長	一「不要分派系，共同愛雙溪」的理念，建立廉能有效率的鄉公所，加強便民、利民的措施，以實際行動嚴格監督使核審的疑慮遠離雙溪，確保這一片純淨的土地，永留人間。二爭取增加醫療中心規模，改善民眾就醫問題。三爭取增加老人福利及公教員工福利。四爭取增加農村建設經費，改善農村經濟發展。五爭取增加鄉內道路建設，解決交通問題。六爭取增加自然生態保育，加強保護河川，以本鄉觀光資源之開發及觀光事業之發展。七爭取增加水土保持及植栽景觀。八爭取增加反污染工程，促進地方發展。九爭取增加環境衛生工作，改善環境品質。十爭取增加生活環境品質。十一爭取增加各項建設，提高生活品質。十二爭取增加各項建設，提高生活品質。十三爭取增加各項建設，提高生活品質。十四爭取增加各項建設，提高生活品質。十五爭取增加各項建設，提高生活品質。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廿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本縣選舉區之選民資格：(一)受監禁宣告尚未復權者。(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三)受保護管束宣告尚未撤銷者。(四)受廢除行為能力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選民應於投票前，向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日以前在本縣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選民之選民。但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日以前在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仍應在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方得為選民。
- 四、選民應於投票前，向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日以前在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選民之選民。但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日以前在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仍應在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方得為選民。
- 五、選民應於投票前，向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日以前在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選民之選民。但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日以前在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仍應在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方得為選民。
- 六、選民應於投票前，向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日以前在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選民之選民。但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日以前在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仍應在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方得為選民。
- 七、選民應於投票前，向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日以前在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選民之選民。但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日以前在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仍應在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方得為選民。
- 八、選民應於投票前，向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日以前在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選民之選民。但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日以前在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仍應在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方得為選民。
- 九、選民應於投票前，向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日以前在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選民之選民。但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日以前在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仍應在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方得為選民。
- 十、選民應於投票前，向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日以前在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選民之選民。但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日以前在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仍應在本縣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方得為選民。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四、選舉票顏色：面呈白色，背面呈藍色，於票面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族」、「山地原住民族」選票，應於其正面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之紅色圓圈，並於票面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族」、「山地原住民族」字樣。五、選舉票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用鉛筆或圓珠筆劃線或塗色者。(二)用鉛筆或圓珠筆劃線或塗色者。(三)用鉛筆或圓珠筆劃線或塗色者。(四)用鉛筆或圓珠筆劃線或塗色者。(五)用鉛筆或圓珠筆劃線或塗色者。(六)用鉛筆或圓珠筆劃線或塗色者。(七)用鉛筆或圓珠筆劃線或塗色者。(八)用鉛筆或圓珠筆劃線或塗色者。(九)用鉛筆或圓珠筆劃線或塗色者。(十)用鉛筆或圓珠筆劃線或塗色者。

六、選舉票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用鉛筆或圓珠筆劃線或塗色者。(二)用鉛筆或圓珠筆劃線或塗色者。(三)用鉛筆或圓珠筆劃線或塗色者。(四)用鉛筆或圓珠筆劃線或塗色者。(五)用鉛筆或圓珠筆劃線或塗色者。(六)用鉛筆或圓珠筆劃線或塗色者。(七)用鉛筆或圓珠筆劃線或塗色者。(八)用鉛筆或圓珠筆劃線或塗色者。(九)用鉛筆或圓珠筆劃線或塗色者。(十)用鉛筆或圓珠筆劃線或塗色者。